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交易金额:24,200万元(包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交易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需后续完成竣工验收后予以交割。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推进公司涂覆隔膜的产能建设,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购买方")与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出售方"、"交易对方")近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由江苏卓高收购归属海程光电所有的在建厂房、土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鉴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上游产业链各环节均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瓶颈;在涂覆隔膜领域,公司面对下游客户持续旺盛的产品需求,为缩短涂覆隔膜产能的建设周期,就近、从速实现对客户的产能配套及产品供应,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收购归属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厂房用于加速产能建设。为进一步缓解公司涂覆隔膜产能缺口,公司本次在江苏溧阳再次购买配套成熟的土地和厂房以建设涂覆隔膜产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与海程光电友好协商,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共同确定江苏卓高支付24,200万元(含税)购买归属海程光电所有的在建厂房、土地。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世中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康安路18号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背板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一		房屋建(构)筑物	
类别	在建工程	面积	143,584.00㎡(约215亩)
交易标的二		土地使用权	
类别	无形资产	面积	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为124,488.60㎡
标的所处位置	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康安路东侧、康平路北侧		
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尚有部分工程未建设完成,后续完成竣工验收后予以交割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评估情况

经江苏卓高、海程光电双方确认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546号),评估情况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截止评估基准日,海程光电委估资产暂估含增值税的账面价值为23,635.48万元,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为24,298.77万元,评估增值663.29万元,增值率为2.81%。详细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8,639.71	19,343.54	703.83	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39.71	19,343.54	703.83	3.78
无形资产	4,995.77	4,955.23	-40.54	-0.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95.77	4,955.23	-40.54	-0.81
资产合计	23,635.48	24,298.77	663.29	2.81

四、资产收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购买方: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高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对价收购海程光电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1 土地坐落: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康安路东侧、康平路北侧。

1.2 宗地面积:143,584.00㎡(约215亩)。

1.3 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735号。

1.4 不动产权证记载权利人: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名称变更为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6日。

1.6 地上建筑物情况:前述土地上已建成两栋房屋建筑物(4#、5#厂房),部分厂房主体及装饰工程已完工,已完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为124,488.60㎡。

1.7 其他:前述土地地块内电力设施工程尚未完工、内部道路未施工、消防泵房及外部消防设施、室内消防设施等消防工程尚未完工,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在建工程尚不具备消防验收及整体验收条件。

2、资产收购的价格

2.1 各方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根据由双方确认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公司作出的、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54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三: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为242,987,7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其中:土地价值为49,552,3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在建工程的价值为193,435,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2.2 双方约定,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24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

2.3 上述收购价款包含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海程光电取得标的资产所应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及在建工程建设至基准日所有海程光电应向施工方、相关部门等支付的工程价款、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江苏卓高无义务承担至评估基准日之前海程光电取得标的资产且将标的资产建设至现状所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及应承担的任何债务。

3、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

3.1 标的资产的确认和交付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现状由海程光电向江苏卓高进行交付。

(2)标的资产清单及现状由海程光电陈述,江苏卓高进行清点,形成标的资产现状清单在本协议签署时同时签署(标的资产现状清单为本协议附件二)。

(3)标的资产在双方签署《标的资产现状清单》的同日按清单所列现状移交给江苏卓高,海程光电应于移交标的资产后七(7)日内将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交付给江苏卓高,以便江苏卓高能正常接管标的资产。

(4) 签署标的资产清单不视为江苏卓高对标的资产的质量满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标准并最终能够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确认,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过程中因标的资产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导致整体竣工验收无法通过的,由海程光电负责整改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导致交割迟延,海程光电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2 权属变更

(1)在江苏卓高后续待建工程按约定时间完工的前提下,海程光电应当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在建工程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2)海程光电在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登记至江苏卓高名下,江苏卓高取得标的资产权属证书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分批取得的,以最后一批权属证书取得之日为交割日;

(3)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江苏卓高享有和承担;

(4)海程光电办理不动产权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海程光电承担;海程光电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至江苏卓高名下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购买标的资产价款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期付款:江苏卓高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定金,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该笔定金转为江苏卓高应向海程光电支付的收购款;

(2)第二期付款:江苏卓高同意,海程光电取得标的资产全部竣工验收手续,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江苏卓高支付18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3)第三期付款: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江苏卓高名下后五(5)个工作日内,江苏卓高支付4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

(4)江苏卓高支付的上述款项均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

(5)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收购价款的资金使用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本协议项下资产收购的见证方、资金的监管方)进行监管;

(6)满足本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后,江苏卓高向以下监管账户汇入应付收购价款。江苏卓高将应付款项汇入监管账户后视为相应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全部款项支付后,江苏卓高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即履行完毕。海程光电应当履行其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就监管账户使用的相关约定使用监管资金,江苏卓高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前,海程光电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得动用监管账户内资金:

账户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溧阳市支行

账号:324005100012000239410

(二)《〈资产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购买方: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确认,为实现标的资产对应工程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并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继续施工的工程项目如附件一:待建工程明细。

2.标的资产中需由承包方继续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质保、维修等义务的,海程光电应当向承包方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标的资产权属已转让,原合同项下的未履行义务由承包方向江苏卓高继续履行,江苏卓高作为发包方享有原合同下海程光电享有的所有权利。涉及原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由海程光电与江苏卓高按《资产收购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3.待建工程明细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由江苏卓高以招标或直接选定承包方的方式进行发包,江苏卓高与承包方签署施工合同,江苏卓高负责后续建设,若涉及到与办理竣工验收、不动产权证相关文件需由海程光电作为建设单位签署的,海程光电在取得江苏卓高确认后予以签署;

4.为满足江苏卓高的使用需求,待建工程的建设项目中如需变更原工程设计的,由江苏卓高负责设计变更并按上述第3条之约定进行发包、施工,江苏卓高设计变更需在保证有利于工程的整体验收的前提下实施。

5.为保证工程实现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待建工程办理竣工验收的报批、报建等对接第三方时,仍以海程光电的名义进行,由海程光电在事先经江苏卓高的确认下进行报批报建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6.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海程光电应当立即申请办理标的资产项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并按《资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如需江苏卓高提供协助的,江苏卓高予以协助。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本次收购归属海程光电所有的在建厂房、土地,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缩短公司涂覆隔膜产能的建设用时,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六、风险提示

交易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需后续完成竣工验收后予以交割。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8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增持计划暨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00万元,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增持价格不超过10元/股。

● 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除2021年6月21日外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原增持价格1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有限。本次增持主体上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5.5元/股,增持金额不变。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监事桂林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监事桂林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尚未进行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及进展通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桂林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

2、本次增持前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桂林	监事	0	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25,000	0.02%
合计		225,000	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公司监事桂林女士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

4、本次拟上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5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的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桂林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系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除2021年6月21日外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原增持价格1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有限。在增持计划增持期间过半的情况下,尚未完成增持金额过半。

增持主体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鉴于公司当前股价高于原增持价格,增持主体上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5.5元/股,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也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029,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8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周丽红、董事益智、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马勇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29,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5,452,1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郑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年7月2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7.05	2021.07.30	3%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7.07	2021.07.29	2.8%	
合计					35,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8,900万元和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07.13	2020.07.27	2.025%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4	2020.08.18	3.01%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07.27	2020.08.25	2.025%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27	2020.08.27	3%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469,856.25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25%		全部赎回	46,209.38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1.05.25	2.025%		全部赎回	158,681.25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全部赎回	501,369.86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全部赎回	826,027.39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376,650.00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		全部赎回	441,863.01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2021.05.31	2.025%		全部赎回	106,987.50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全部赎回	1,503,369.86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全部赎回	552,986.30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	2.025%		赎回22,600万元	789,356.25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	2.025%		赎回7,500万元	141,806.25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6.02	2021.09.02	3.3%		未赎回	-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6.02	2021.07.02	3.08%		全部赎回	177,205.48
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全部赎回	474,235.62
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7.05	2021.07.30	3%		未赎回	-
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7.07	2021.07.29	2.8%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8,90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16	2020.08.20	3.01%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		全部赎回	315,616.4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		全部赎回	119,178.09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全部赎回	410,958.9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		全部赎回	139,041.1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		全部赎回	143,013.7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2021.04.21	2.025%		全部赎回	289,687.50
未到期金额合计					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将于2021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

4、付息日:2021年7月19日

5、"联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6、"联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凡在2021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7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17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0年7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根据公司"联诚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诚转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联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亿元(2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0亿元(2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月25日至 2026年7月16日

8、债券利率:"联诚转债"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